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博士班教務規章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黃文瀚

81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 二、 研究生修讀博士學業期間至少須修滿課程27學分(直攻研究生須滿36學分)，第一、二學期至少各6學分，第五學期結束前修達畢業學科學分。除主修各組課程外，須副修非本組而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乙組的主修課程包含統計所所開設之課程。專題演講(一)及專題演講(二)合計至少需修滿4學期。
- 三、 各組之資格考核其各學科命題(閱卷)委員至少二位，並互推召集人一名，處理考試事宜，每位命題委員至多參與兩科命題。必要時得另行口試。考生須依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另定)之規定應試。
- 四、 本所博士資格考核每學期各舉行一次，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前通過考試。
- 五、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為博士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召集人。
- 六、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已修滿規定學科學分，通過資格考核，至少有一篇論文發表於SCI、SSCI或EI之期刊(或已被接受)須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並已完成博士學位論文稿，得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為博士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七、 其他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章程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或由本系另訂之。
- 八、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